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晟宏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上訴人　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永寬

訴訟代理人　趙文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